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簡啓原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德即富德工程行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謝鎮光